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唐工业”）董事会召集，于2018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32号威唐工业四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5日15:00至2018年1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110,395,7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226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87,130,0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426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23,265,7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80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张锡亮先生、钱光红先生、赵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张锡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19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,84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234%。

张锡亮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钱光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19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,84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234%。

钱光红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赵志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19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,840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234%。

赵志东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郭青红先生、吴颖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郭青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33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98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。

郭青红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吴颖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33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98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。

吴颖昊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张志兵先生、胡承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张志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33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98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。

张志兵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胡承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337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98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7%。

胡承兴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